

西双版纳州发电

发电单位 西双版纳州水利局

签批盖章 岩庄香

等级 特急 · 明电

西水办电传〔2016〕18号

西双版纳州水利局关于切实做好省第十次党代会期间及岁末年初水利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水务局，局属各科室、队、站、所：

今年以来全省发生5起水利安全事件（3起水利安全事故），其中我州就发生2件水利安全事件（1起水利安全事故），全州水利安全生产形势非常严峻。云南省第十次党代会于11月在昆明召开，当前又正值水利建设施工黄金期，事故隐患频发，必须加强隐患排查力度，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确保水利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根据《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及省第十次党代会期间水利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云水明发〔2016〕17号）、《西双版纳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在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西安委〔2016〕10号）和水利部岁末年初水利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现结合我州水利工作实际，对水利安全生产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

各县（市）水务局要对面临的严峻形势保持清醒的认识，深刻领会抓好当前及省第十次党代会期间水利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

性，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严格落实责任制，切实加强对水利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源头管控，紧紧扭住遏制重特大事故这个“牛鼻子”不放松，及时研究防控措施，狠抓具体工作落实，全力防范各类事故，确保全州水利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加强组织领导

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措施，进一步强化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和水利企事业单位主体责任。凡因工作责任不落实、防范措施不到位而发生安全事故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三、切实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1、各县（市）水务局要在 11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辖区内所有在建项目的全面自查，督促施工单位加强现场管理和对标管理，规范工程建设各个环节，积极创建“平安工地”；要严厉打击无资质施工、资质挂靠、超资质范围承揽工程、违法分包转包等非法违法行为，持续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要重点对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人员密集场所等进行全面的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确保安全生产；要认真组织和督促各水利企事业单位开展安全隐患的自查自纠，对前期检查发现的隐患要逐一整改落实，确保整改到位。各县（市）水务局开展自查后形成自查报告在州水利局开展抽查时交检查组。

2、州水利局将于 11 月 20 日前派出三个检查组开展抽查。第一组组长为杨明德副局长，负责检查勐海县辖区水利工程，成员由建设管理科、质量监督站人员组成；第二组组长为刘敦华副局长，负责检查勐腊县辖区水利工程，成员由农村水利科、防汛抗旱科、水

土保持科人员组成；第三组组长为岩庄香副局长，负责检查景洪市辖区水利工程，成员由防汛抗旱科、水政监察支队人员组成。各检查组结合各县(市)水务局自查报告及抽查情况形成抽查报告于2016年11月23日前报州局安办。

四、其他事项

1、各县(市)要针对冬春季气候特点，制订水利施工和运行管理单位等各类水利设施场所的安全防护措施和应急预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和巡视检查制度，加强安全值班，落实岗位责任。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严格执行《水利安全生产信息报告和处置规则》事故信息上报制度。

2、自查报告及抽查报告中应包括检查抽查的工程、存在的问题、整改意见及措施等内容。

西双版纳州水利局

2016年11月9日